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惠州市本级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工作经费）				
项目类型	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	
项目等级		二级项目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移民办				
用款单位		惠州市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				
实施周期		起始年度	2025年	到期年度	2025年	
2025年预算金额		720000				
设立依据		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（国发〔2006〕17号），提高省级电网公司在本省（区、市）区域内全部销售电量（扣除农业生产用电）的电价，提价收入专项用于全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。继续按照开发性移民的方针，完善扶持方式，加大扶持力度，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，逐步建立促进库区经济发展、水库移民增收、生态环境改善、农村社会稳定的长效机制，使水库移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实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作为省级后扶工作经费。				
项目概述		组织开展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、资金内部审计等监督检查工作，促进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和资金管理不断完善，保障项目安全、资金安全、工程安全、干部安全；组织开展全市移民志编纂工作，为全市水库移民工作提供可资借鉴的真实资料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	
		1. 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，组织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、资金内部审计等工作；2. 真实客观全面反映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，组织开展编纂移民志。				
		2025年度目标				
		1. 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，组织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、资金内部审计等工作；2. 真实客观全面反映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，组织开展编纂移民志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	
		社会成本指标	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总体工作完成数量		完成	完成
		质量指标	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		100%	100%
			完工项目验收率	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截至次年3月底，项目资金支付率		100%	100%
			截至当年底，项目资金完成率		80%	80%
			经费支付进度		80%以上	80%以上
	效益指标	项目按期完成率		按时完成	按时完成	
		经济效益				
		社会效益				
	生态效益	生态效益				
生态效益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		≥80%	≥80%	